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生作業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甄 試 入 學	甄試入學體檢日期(含軍職生) ※網路預約後，赴指定醫院體檢	即日起至 100 年 3 月 4 日
	甄試入學報名日期(含軍職生) ※完成體檢後，合格者方可報名	100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8 日
	寄發甄試入學准考證(含軍職生)	100 年 4 月 8 日
	甄試入學考試日期(含軍職生)	100 年 4 月 16 日
	寄發甄試成績單及總成績複查(含軍職生)	100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9 日
	公布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書(含軍職生)	100 年 5 月 9 日
教育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4 月 27 日放榜)		100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
推 薦 及 申 請 入 學	體檢日期	100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22 日
	推薦入學報名日期	10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3 日
	申請入學報名日期	100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20 日
	寄發推薦、申請入學准考證及不合格通知書	100 年 5 月 27 日
	推薦及申請考生申請複查資格審查	100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
	辦理推薦、申請入學智力測驗及面(口)試	100 年 6 月 11 日
	寄發推薦及申請入學成績單及總成績複查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9 日
	公告推薦及申請入學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100 年 6 月 20 日
一般生新生正取生報到		100 年 6 月 27 日
一般生新生備取生依通知報到		10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
備考：		
招生總額 220 員(一般生 200 員、軍職生 20 員)。		
(1)甄試入學：一般生 172 員(男 154 員、女 18 員)、軍職生 20 員(男女不限)。		
(2)推薦入學：一般生 14(男 14)員。		
(3)申請入學：一般生 14(男 14)員。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生簡章

目錄

壹、招生對象	1
貳、修業年限	1
參、招生員額	1
肆、報名資格	2
伍、報名規定	4
陸、寄發准考證日期	8
柒、考試規定	9
捌、成績計算	10
玖、成績通知與複查	12
拾、錄取公告	12
拾壹、新生報到	13
拾貳、畢業服役	14
拾參、賠償規定	15
拾肆、福利待遇	15
拾伍、其他	15
附件 1. 體檢體格區分表	17
附件 2. 軍事學校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18
附件 3. 入學報名表	20
附件 4. 志願代碼表	21
附件 5. 軍職生人員審查表	22
附件 6. 空軍單位入學同意書	23
附件 7. 其他軍種單位入學同意書	24
附件 8. 成績複查申請表	25
附件 9. 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26
附表 10、一般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27
附表 11、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2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生簡章

壹、招生對象：

- 一、一般生：具中華民國國籍、符合報考資格之未役、未婚男女性社會青年。
- 二、軍職生：服滿現役1年之國軍在營志願役軍、士官（自畢業任官之日算至新生入學報到日滿1年）。

貳、修業年限：2年。

參、招生員額：220員（一般生200員、軍職生20員）。

- 一、甄試入學：一般生172員（男154員、女18員）、軍職生20員，各系（組）招生員額如下表：

招生系(組)		招生員額									小計
		一般生									
		空軍司令部		陸軍司令部		海軍司令部		資電作戰指揮部		軍職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不限	
飛機工程系	一般系統維修組	24	4	3	0	0	0	0	0	2	33
	飛機結構維修組	24	3	0	0	3	0	0	0	2	32
	發動機維修組	22	3	0	0	3	0	0	0	2	30
	航空設施工程組	6	0	4	0	0	0	0	0	2	12
航空通訊電子系	航電工程組	15	2	2	3	2	0	0	0	4	28
	通訊工程組	17	2	3	0	2	0	1	0	4	29
	雷達工程組	14	1	2	0	2	0	0	0	2	21
軍事氣象系		5	0	0	0	0	0	0	0	2	7
小計		127	15	14	3	12	0	1	0	20	192

- 二、推薦入學：一般生14員（男），各系（組）招生員額如下表：

招生系(組)		招生類別	招生員額 (空軍司令部)
			男性
飛機工程系	一般系統維修組	電機、電子類	2
	飛機結構維修組	機械類	2
	發動機維修組	機械類	3
航空通訊電子系	航電工程組	電機、電子類	2
	通訊工程組	電機、電子類	2
	雷達工程組	電機、電子類	3
小計			14

三、申請入學：一般生 14 員（男），各系(組)招生員額如下表：

招生系(組)		招生類別	招生員額 (空軍司令部)	
			男性	
飛機工程系	一般系統維修組	電機、電子類	2	
	飛機結構維修組	機械類	2	
	發動機維修組	機械類	3	
航空通訊電子系	航電工程組	電機、電子類	2	
	通訊工程組	電機、電子類	2	
	雷達工程組	電機、電子類	3	
小計			14	

四、一般生於報名時選填軍種(單位)，各軍種(單位)招生總員額如下表：

分發 軍種(單位)	招生系(組)								備考
	飛機工程系		航空通訊電子系		軍事氣象系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空軍司令部	90	10	60	5	5	0	155	15	軍職生報考不限軍種(單位)、性別，畢業後由原軍種(單位)派職，招生員額如下： 飛機工程系：8 員。 航空通訊電子系：10 員。 軍事氣象系：2 員。 合計：20 員。
陸軍司令部	4	0	10	3	0	0	14	3	
海軍司令部	6	0	6	0	0	0	12	0	
資電部	0	0	1	0	0	0	1	0	
小計	100	10	77	8	5	0	182	18	

肆、報名資格：

一、學歷(力)：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2. 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3. 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4. 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最少為 80 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
 5. 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6. 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下者：

- (1) 修畢日間部 2 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 3 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 (2) 曾在日間部 2 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 3 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3) 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 2 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7.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畢 4 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3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 (2) 修畢 5 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 (3) 曾在 5 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8. 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畢日間部 2 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 3 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3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 (2) 修畢日間部 3 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 4 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3) 曾在日間部 3 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 4 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9. 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 2 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二、年齡：

- (一) 一般生：19 至 25 歲（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至 8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 (二) 軍職生：30 歲以下（民國 7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三、國籍：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三) 具雙重國籍者，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准辦理報到入學；如於報到入學後查覺未放棄外國國籍，一律開除學籍，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有異議。
- (四) 僑生回國報考軍事學校必須取得內政部戶政司國籍行政科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方得報考。
- (五) 經查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撤銷應考資格；如於入學後查覺，一律開除學籍，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有異議。

(六)錄取新生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入學後，經查覺不符前揭規定者，一律開除學籍，並須依照「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規定，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四、參加「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者，採「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100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辦理報名。

五、限制規定：

(一)一般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於考試前查覺，撤銷考試資格；於錄取後查覺，撤銷入學資格；於入學後查覺，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獲，依相關法規處理，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1. 已婚、懷孕或具撫養子女之法定義務。
2. 體格檢查不符合「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件1)」規定。
3. 曾受刑之宣告、感訓處分、保安處分、保護處分。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或少年時期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不在此限。
4. 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5. 在校期間因品德言行受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或經軍事校院開除學籍3年內。
6. 已屆役齡考生，經役政單位安排接受兵役體檢後，體位判定為「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但經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單位申請改判為常備役體位，不在此限(體位改判由考生自行辦理)。
7. 報考「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所附二技統一入學測驗類別與報考本校各系(組)招生類別不同或測驗成績任一科零分。

(二)軍職生：

1. 近3年考績審定績等須甲等以上者(初任官得以近1年考績審查)。
2. 入學後經查獲不符報名資格、限制條件者，依規定開除學籍。
3. 入學前已申辦退伍者或屆最大服役年限前2年者，不列入甄試對象，若經錄取者撤銷入學資格。
4. 人事查核不合格者或近3年內(算至報名截止日)違犯風紀案件，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報考(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5. 具學士以上學位者或已參加公餘進修學士以上學位者，不得報考，經錄取者撤銷入學資格。

伍、報名規定：

一、一般生體檢：

(一)體檢截止日期：

1. 甄試入學：即日起至100年3月4日。

2. 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100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22 日。

(二)體檢方式：

1. 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於體檢時限內先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登錄預約體檢(網址 <http://rdrc.mnd.gov.tw/>)，並依預約時間赴國軍指定體檢醫院(如附件 2)實施體檢。
2. 體格檢查收費新臺幣 1,200 元整，由考生自行負擔並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考生僅能擇一體檢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不得跨院重覆辦理；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三)體檢注意事項：

1. 備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數位相片檔或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式 3 張及國民身分證，辦理預約及體檢作業。
2. 考生於體檢(視力)時不得佩戴隱形眼鏡。
3. 避免檢查結果致影響報考權益，請遵循下列規定：
 - (1)上午受檢者，前 1 日下午 2300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0600 時後，勿再進食。
 - (2)女性受檢者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4. 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 1 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查驗。
5. 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
6. 考生所繳之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數位相片檔案，應為最近 3 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 2 吋證照相片(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及數位相片檔規格(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及使用合成影像或使用低於 100 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1)2 吋證照相片規格：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照片。
 - (2)數位相片檔案規格：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影像中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不超過 500 Pixels，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於 JPG 格式(例：A123456789.JPG)。
7. 考生得持 100 學年度各軍事學校招生 6 個月內合格體檢表報考。
8. 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依規定辦理退學。
9. 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復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體檢組實施體檢表書面複審，鑑定為不符合本校學生體格規定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四)體檢規定：

1. 身高：男生 160 至 195 公分，女生 155 至 180 公分。
2. 體格指標值(BMI)：男生 16.5 至 32，女生 17 至 26；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
3. 視力：兩眼裸視視力或最佳矯正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度數(屈光度加二分之一散光屈光度)均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屈光手術者，須實施該手術 1 年以上經檢查無後遺症。

二、軍職生體檢：

- (一)由考生所屬單位函請各國軍醫院辦理「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附設二年制專科班體檢」。
- (二)報考年度內曾實施國軍人員體格分類檢查或年度體檢者，可直接轉載，跨年度以 6 個月內體檢表為限。但體檢項目不同時，須補做未檢項目。
-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復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體檢組實施體檢表書面複審，鑑定為不符合「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三、報名日期：

- (一)甄試入學報名(一般生及軍職生)：100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8 日。
- (二)推薦入學報名(一般生)：10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3 日。
- (三)申請入學報名(一般生)：100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20 日。

四、報名方式：

- (一)一般生與軍職生均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網站首頁(www.afats.khc.edu.tw)依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填寫後下載列印 1 份(報名表如附件 3)，於簽名欄親筆簽章，併相關審查資料，1 人 1 信封袋裝入 A4 規格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820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招生委員會收」；通信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 (二)軍職生所屬人事單位應依簡章規定完成考生資審作業，經權責長官核准後將報名所需資料交由考生自行依規定完成報名作業。

五、志願選填規定(志願代碼表如附件 4)：

(一)一般生：

1. 甄試入學：考生得依志願自行選擇任一軍種系組，最多可選 19 個志願(女性社會青年因部份志願系組無女性員額，最多可選 7 個志願)。
2. 推薦入學：考生得依志願選填招生類別所對應之任一系組，並以 1 個志願為限。
3. 申請入學：考生得依志願自行選擇招生類別所對應之任一系組；電機、電子類最多可選 4 個志願，機械類最多可選 2 個志願。

(二)軍職生：考生得依志願自行選擇任一系組，最多可選 8 個志願。

六、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一般生：

1. 報名表：

(1)於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親自簽章並貼妥照片(報名表如附件 3)。

(2)「志願順序」欄由考生依志願就讀系組順序填寫，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成績、志願就讀系組缺額狀況依序擇優錄取。

2. 考生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與 3 個月內本人全戶戶籍謄本 1 份(不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戶籍謄本記事欄記事請勿省略，如逕自省略致影響考生權益或入學資格，本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3. 專科院校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1 份(100 年度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或當年度驗核之學生證影本)。

4.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須見兩耳光面紙)照片 2 張，背面請填寫姓名。

5. 回郵標準信封 3 份(請分別貼足 32 元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6. 報名截止日前 6 個月內合格體檢表正本 1 份；得使用 100 年度各軍校招生班隊合格體檢表。但須符合「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合格體位。

7. 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考生須附 10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1 份(縮影至 A4 規格，含報考類別、成績及姓名等欄位)，報考甄試入學者免附。

8. 推薦入學考生須檢附下列資料：

(1)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並請註明在校歷年成績排序；未註明歷年成績排序，視同無效。

(2)下列 A 至 D 申請條件至少 1 項：

A. 社團證明：參與社團之性質及擔任之職務。

B. 幹部證明：班級幹部或全校性幹部(至少一學期)。

C. 競賽成果：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影本，如各種學術獎狀、各類證照、專利、技術報告、成果證明、設計作品集等。

D. 實務專題：就讀期間所學之相關學科發表之專題研究。

(二)軍職生：

1. 報名表：

(1)於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親自簽章並貼妥照片(附件 3)。

(2)「志願順序」欄由考生依志願就讀系組順序填寫，由本校招生委員會

依考生成績、志願就讀系組缺額狀況依序擇優錄取。

2. 體檢表：經判定符合「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合格體位。
3. 考生國民身分證及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 空軍人員須經編階少將(獨立單位由上校)以上主官同意負保薦責任，並出具人員審查表(如附件 5)及單位同意書(如附件 6)，非空軍司令部隸屬單位之其他各軍種(單位)人員報名者，須出具所屬司令部(指揮部)同意書(如附件 7)。未依規定手續報名者，視為報名資不符。
5. 出具兵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100 分以上)影本，得免參加智力測驗。
6. 專科院校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1 份(100 年度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或當年度驗核之學生證影本)。
7. 本校二專應屆畢業軍職生欲報考者，須檢附原薦報單位同意書，始准報考。

七、注意事項：

(一)一般生：

1. 考生應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逐項檢查後，於報名期限內(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裝入 A4 規格信封，限時掛號郵寄至 820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招生委員會收」。請正楷詳實填寫報名回郵標準信封之收件地址，俾利順利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若因地址填寫潦草或不詳實導致信件無法寄達，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2. 推薦入學考生確實檢查應繳交資料，如因資料缺件等因素致影響書面審查成績者，考生或家長不得異議。
3. 推薦入學第 1 階段資審不符或第 2 階段未達錄取基準者，有意願轉為申請入學報名者，於報名表內填寫其他志願，本校招生委員會逕依申請入學規定辦理審查。

(二)軍職生：

1. 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報名所須繳交相關資料、文件，由考生自行依程序申請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名作業。
2. 考生不符留營相關規定，單位不得保薦；空軍單位無故不保薦合於報考規定之考生，經查屬實，層報所屬司令部(指揮部)追究單位主官影響個人權益之責。
3. 單位保薦時須審慎考核，經錄取無特殊理由而申請撤銷錄取資格者，層報空軍司令部或其他各軍司令部(指揮部)追究主官保薦不實之責。

(三)必繳資料缺件而未於時限內補齊者，一律視為報名資格不符，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陸、寄發准考證日期：

一、甄試入學：100 年 4 月 8 日。

二、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100 年 5 月 27 日。

柒、考試規定：

一、甄試入學：

(一)甄試日期：10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二)甄試地點：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介壽校區(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
；視本年度報名情況，得以准考證另行通知甄試地點。

(三)試科目：

1. 一般生：國文、英文、微積分、智力測驗及口試。

2. 軍職生：國文、英文、微積分、智力測驗及國軍三項體能測驗(不含替代項目)。

(四)軍職生應試特別規定：

1. 未著軍服(季節服裝)者不得應試；參加體能測驗者請攜帶運動服(鞋)。

2. 體能測驗項目為 100 年度國軍三項體能測驗(不含替代項目測驗)，成績以「國軍幹部基本體能測驗成績對照表」換算，體能測驗成績單項不合格者不予錄取；另已參加年度體能鑑測並出具國軍體能鑑測中心「總評合格」證明者，得免參加體能測驗。

(五)甄試科目時程表：

日 期	時 間	測驗科目及範圍	備 考
100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0900-0910	考場規定說明	
	0910-1000	國 文	
	1020-1110	英 文	
	1130-1220	微 積 分	
	1330-1450	智 力 測 驗	閱讀智力測驗指導說明 20 分鐘，智力測驗實際作答時間為 50 分，收發考卷答案卡 10 分鐘，合計 80 分鐘。
	1500-1730	口 試 及 體 能 測 驗	1. 一般生不須參加體能測驗，請準時參加口試。 2. 軍職生不須參加口試，請準時參加體能測驗。

二、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

(一)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六)。

(二)地點：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介壽校區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

(三)科目：

1. 推薦入學：智力測驗、口試及面試。

2. 申請入學：智力測驗與口試。

(四)考試科目時程表：

日期	時間	測驗科目及範圍	備考
100年6月11日 (星期六)	0900-0910	考場規定說明	
	0910-1030	智力測驗	閱讀智力測驗指導說明 20 分鐘，智力測驗實際作答時間為 50 分鐘，收發考卷答案卡 10 分鐘，合計 80 分鐘。
	1040-1200	口試	
	1330-1450	面試	推薦入學考生參加

三、准考證補發：考生准考證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以一次為限，最遲於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30 分鐘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及照片(與報名表相同)2 張向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捌、成績計算：

一、各科加權倍率：

(一)甄試入學：國文 1 倍、英文及微積分 2 倍。

(二)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

國文 1 倍、英文 2 倍、專業科目 1 至 2 倍(一般系統維修組、雷達、航電及通訊工程組加權 2 倍，飛機結構及發動機維修組加權 1.5 倍)。

二、特殊身分考生優待規定：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加分優待方式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
原住民族學生	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75%。
蒙藏生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75%。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專科學校或同等學力證明」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返國半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75%；返國一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返國二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25%；返國三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75%。
備考： 1. 表列優待規定之分數計算，以各科原始分數乘以增加比率為計算各科之分數(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2. 具有優待身分之考生，於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正本)辦理優待者，均以棄權論。 3. 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優待。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入學：由本校自辦甄試科目，甄試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各科原始測驗成績分別乘以採計加權倍數加總後(小數採計至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即為考生入學測驗總成績。

(二)推薦入學：

1. 分 2 階段，第 1 階段項目(書面審查及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依各系(組)招生員額 2 倍篩選合格考生參加第 2 階段項目之智力測驗、口試及面試。
2. 各項目滿分為 100 分，考生各項目成績配比為： $(\text{書面審查成績} \times 20\%) + (\text{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 / \text{加權倍數之和}) \times 60\% + (\text{面試成績} \times 20\%) = \text{總成績}$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按各系(組)招生員額，依規定擇優錄取。
3. 各申請系(組)採考生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原始成績分別乘以其採計倍數，經加總後，除以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各科採計倍數之和，再乘以 60%，即為計算考生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分數(小數採計至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4. 書面審查、面試或各申請系(組)採計之任一科目為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5. 總成績處理範例說明：

本校某系(組)招生名額為 5 名，第 1 階段項目為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20%，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60%，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各科中，國文—「1」倍、英文—「2」倍、專業科目(一)—「1.5」或「2」倍、專業科目(二)—「1」或「2」倍，篩選倍率為 2 倍，第 2 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20%。

例：某甲報考本校飛機工程系一般系統維修組，其書面審查成績 95 分，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中，國文 85 分、英文 80 分、專業科目(一)75 分、專業科目(二)70 分，排序在 10 名以內，得參加面試，面試成績 90 分，則甲生推薦入學總成績為 82.86 分，其計算方式為：

$$95 \times 20\% + [(85 \times 1 + 80 \times 2 + 75 \times 2 + 70 \times 2) / (1 + 2 + 2 + 2)] \times 60\% + 90 \times 20\% = 82.86$$

(三)申請入學：

1. 分 2 階段，第 1 階段採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並依各系(組)所定基準計算成績後，依成績績序篩選招生員額之 2 倍，參加智力測驗及口試；智力測驗及格、口試合格者，依所屬類別成績績序、志願序錄取。

例：本校一般系統維修組共計收 16 員學生，甲、乙、丙生均為電機電子群考生成績排序為 16、17、18 名，前 15 名均已錄取一般系統維修組，該組僅剩一員額，且航電工程組第一志願均已額滿，則甲、乙、丙生錄取如下：

甲生總成績排序 16 名選填志願如下：

(第 1 志願：飛機工程系一般系統維修組)

(第 2 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雷達工程組)

(第3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航電工程組)

甲生錄取(第1志願：飛機工程系一般系統維修組)

乙生總成績排序17名選填志願如下：

(第1志願：飛機工程系一般系統維修組)

(第2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雷達工程組)

(第3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航電工程組)

乙生錄取(第2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雷達工程組)

丙生總成績排序18名選填志願如下：

(第1志願：飛機工程系一般系統維修組)

(第2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航電工程組)

(第3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雷達工程組)

丙生錄取(第3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雷達工程組)

2. 系(組)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各科原始成績分別乘以加權倍數後加總(採計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即為考生入學總成績。

四、智力測驗：智力測驗成績不算入總成績。但未達100分以上者為不及格，不予錄取。

五、口試：

(一)以個人家庭、學習狀況、生涯規劃、軍事常識、時事新聞為主。

(二)口試成績不算入總成績。但未達60分以上者為不合格，不予錄取。

六、面試：推薦入學之面試成績佔總成績比率20%，未參加者不予錄取。

玖、成績通知與複查：

一、100年4月22日寄發甄試入學成績單；100年6月15日寄發推薦及申請入學成績單。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得分別就單科成績或總成績提出複查申請。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原始考卷。

三、複查日期：

(一)甄試入學：100年4月22日至4月29日。

(二)推薦入學與申請入學：

1. 第一階段資格複查：100年5月27日至6月1日。

2. 總成績複查：100年6月15日至6月19日。

四、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於規定時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8)附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份連同成績單影印本，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利將複查結果寄達申請人，其它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拾、錄取公告：

一、依考生總成績績序、志願序核定錄取系(組)；未填志願者逕依成績分發。

各科成績中，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入學」：

(一)總成績同分時，依微積分、英文、國文、智力測驗之參酌順序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二)除正取生外，智力測驗成績及格、甄試成績合格及體能測驗(軍職生)成績合格者，均列為備取生，依成績績序、志願序遞補缺額。

三、「推薦入學」不列備取生，未招滿之員額併入「申請入學」招生員額。總成績相同時，各系(組)按下列參酌順序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一)飛機結構維修組、發動機維修組：面試、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

(二)一般系統維修組、航電工程組、通訊工程組、雷達工程組：面試、專業科目(一)。

(三)軍事氣象系：面試。

四、「申請入學」

(一)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英文、國文原始成績之參酌順序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二)除正取生外，智力測驗成績及格者，均列為備取生，依成績績序、志願序遞補缺額，未招滿之員額併入「甄試入學」員額遞補。

五、公告錄取榜單並寄發錄取通知：

(一)時間：

1. 「甄試入學」：100年5月9日。

2. 「推薦入學」與「申請入學」：100年6月20日。

(二)公告地點：本校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afats.khc.edu.tw>)。

六、其他：

(一)錄取新生經查覺不符本簡章所列各項資格者，撤銷錄取或入學資格，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二)軍職生錄取名冊依規定層報空軍司令部，俟奉核後函送考生所屬司令部(指揮部)。

拾壹、新生報到：

一、一般生：

(一)正取生：100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時至下午1600時攜帶「錄取通知單」、「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就學服役志願書」、「入學志願書」、學歷(力)證件原本、3個月內本人全戶戶籍謄本2份、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及規定文件，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入學；未依規定時間地點攜帶繳交資料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 (二)備取生：100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800時起，按缺額狀況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逐一通知備取生至本校辦理報到入學，未於指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 (三)錄取新生完成報到入學手續後，依規定至指定地點實施8週之新生入伍訓練，未完成入伍訓練或成績不合格者，撤銷入學資格；持有入伍訓練結業證書並經本校核准免訓者，免參加入伍訓練。
- (四)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查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查覺者，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層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軍職生：

- (一)報到日期：正取生於100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0900時至1200時攜帶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及規定文件資料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地點攜帶繳交資料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錄取新生依本校調職令所律定期程，完成單位離差手續再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入學。
- (三)入學前各單位應協助錄取人員完成留營核定作業；留營期程須涵蓋就學期程(2年)。
- (四)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查覺者，開除學籍，除回原單位歸建外並函送所隸司令部(指揮部)追究失職人員責任；畢業後查覺者，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層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三、因故無法提供畢業證書原本者，應出具畢業證明文件，並簽具切結書於期限內補繳，逾時未補繳查驗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持同等學力報名者，逾時未繳交證明文件正本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四、本校各系(組)學生在校期間轉系(組)得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辦理。但不得申請轉換軍種。

五、因病、傷無法入學者，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考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六、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年度招生體檢及入伍訓練(軍職生免參加入伍訓練)，體檢不合格或未完成入伍訓練者，撤銷入學資格。

拾貳、畢業服役：

一、修業規定：

- (一)修業年限2年。
- (二)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並於規定年限內完成教育計畫內所

定事項，且成績合格者，發給學士畢業證書。

(三)畢業後依分發單位報到後，須返回學校接受 13 週之分科教育。

二、任官及服役規定：

(一)一般生：

1. 依選填志願軍種分發派職：

(1)空軍人員：依空軍司令部畢業生派職規定辦理分發作業。

(2)其他各軍人員：由各司令部（指揮部）依權責分發派職。

2. 畢業後以少尉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8 年。

(二)軍職生：

1. 現役軍官：自畢業再任職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8 年。

2. 現役士官：自畢業再任職之日起，服常備士官現役最少年限 6 年。

3. 依入學前原階及俸級列計在學年資，如佔上階且符合晉任規定者，經人事權責單位審核後晉任，並支原支給與換敘所任官階相當俸給。但以所任官階最高俸級為限。

4. 就學期間因故遭退學或開除學籍，回原單位由原軍種司令部（指揮部）派職，除補服完原法定役期外，並以就學期間 2 倍計算延長服現役天數，及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60 條之規定處理。

三、軍職生畢業分發：

(一)空軍人員：由空軍司令部依權責分發派職。

(二)其他各軍人員：由原軍種司令部（指揮部）依權責分發派職。

拾參、賠償規定：

一、一般生在校受訓期間因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遭學校開除學籍或退學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如附件 9)。

二、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請參閱「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

拾肆、福利待遇：

學生在校期間及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相關法令辦理（相關內容請至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下載參閱）。

拾伍、其他：

一、一般生：

(一)錄取新生入學後應遵守學校學生學則、學生手冊及本校生活管理等有關規定。

- (二)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役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與優待。
- (三)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得持本校核發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凡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撤銷報考或錄取資格。
- (四)經錄取者，應依規定時間報到並填寫「一般生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 10)，無正當理由而未依規定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
- (五)在校期間因故核定退學、休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其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辦理。

二、軍職生：

(一)場紀律：

1. 反試場規定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試場規定處理外，並將違反試場規定事實，函請考生薦訓單位召開評審會議處。
2. 違反試場規定屬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由薦訓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暨其施行細則」核予大過乙次懲處為原則(並報空軍司令部轉國防部備查)，並管制 3 年不得報考任何教育訓練班隊「包括各基礎、進修、深造教育等班隊(含推薦入學班隊)」。
3. 考生因個人行為違犯試場規定，薦訓單位主官(管)經查明具行政監督疏失者，應予議處。

(二)入學後經查不符入學資格、限制條件或在他校就讀期間曾因品德、言行遭學校退學或開除者，依規定開除學籍；涉及刑事責任者，分別依法移送軍、司法機關辦理。

(三)錄取者未入學前，如有違紀受記過以上處分者，錄取人員單位須主動告知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入學後經查覺者，依規定開除學籍並追究主官保薦不實之責。

(四)經錄取者，應依規定時間報到並填寫「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 11)，無正當理由而未依規定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並層報所屬司令部(指揮部)檢討議處。

(五)入學後經查不符入學資格、限制條件、體格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退學或開除學籍。

(六)入學後，應遵守學生學則、學生手冊及本校生活管理等相關規定；涉及重大軍風紀案件依相關規定辦理。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區分	二 年 制 技 術 系	備考
1. 顏面傷殘(胎記、疤痕)、穿耳洞及身體任何部分刺青(紋身)者，不得報考。 2. 以下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01	身	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02	體	重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03	視	力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04	輕度真性斑禿或頭部大疤痕。		×
05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00mg/dl 者。		×
06	慢性副鼻竇炎。		×
07	重度扁桃腺腫大。		×
08	曾實施氣管造口術者。		×
09	曾患肺結核現已纖維化鈣化者。		×
10	曾患肺膿瘍、肺氣腫、氣胸、水胸及膿胸。		×
11	肛門瘻管。		×
12	浮游腎無阻塞性水腫者。		×
13	具尿道裂或狹窄病史者。		×
14	泌尿道結石。		×
15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十度。		×
16	下肢輕度靜脈曲張。		×
17	心臟瓣膜輕度以上狹窄或閉鎖不全。		×
18	慢性中耳炎合併脂肪瘤或內耳炎		×
19	鼓膜一側或兩側穿孔未矯治者。		×
20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
21	斜視超過 20 稜鏡度。		×
22	梅毒及性病。		×
23	男性兩側睪丸仍留於腹腔內或缺失者、第二性徵及男性激素不足、尿道裂或狹窄、器官缺陷而致小便失禁者；女性人員骨盆腔(含子宮內膜、輸卵管卵巢)炎症，或二、三度子宮脫位、子宮肌瘤、子宮內膜異位及應力性或急迫性尿失禁。		×
24	男性陰莖部分截除或重建術後；女性曾行子宮或兩側卵巢摘除術者。		×
25	平均血球容積高於 80fl 且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女性血色素未達 11gm%者。		×

×表示不合格

100 學年度軍事學校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軍松山總醫院	02-27633425	台北市健康路 131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30-110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168 號	週二、四 上午 0800-1100
	國軍新竹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中部地區	國軍台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院區	04-22023126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南部地區	國軍左營總醫院	07-5817121 轉 3414 3416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國軍岡山醫院	07-6250919 轉 161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二、四 上午 0800-1030 週一至週五 下午 1330-1600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三、四 上午 0830-110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1202 1203	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基隆醫院	02-24224955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30-1000
	衛生署台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台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民間公立醫院	衛生署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31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體檢時間為下午 1300-1430
	衛生署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1331 1332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 正路 2 段 80 號	週二至週五 上午 0800-1100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退輔會嘉義榮民醫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世賢路 2 段 6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00
	衛生署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805	嘉義市北港路 312 號	週一 下午 1330-1530 週二 上午 0800-1030
	衛生署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128 2213	台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台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台南市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體檢時間為下午 1330-1430
	退輔會永康榮民醫院	06-3125101 轉 1202	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每月第二、四週 週三 下午 1330-1430
	衛生署台東醫院	089-324112 轉 232	台東市五權街 1 號	週一、二、四、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 復興路 2 號	週三 上午 0830-1100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5114 轉 0 (總機) 轉 護理部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體檢時間為上午 0830-1130

體檢注意事項：

- 一、本表所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 二、體檢統一收費新臺幣 1,200 元整，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
-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當天網路預約尚有餘額時，才受理現場申請。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考生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上午受檢者，前 1 日下午 2300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0600 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五、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受檢者（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期提前赴醫院體檢，如因考生延誤體檢致體格檢查表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獲得，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六、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 2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欲報考年度其他國軍招考班次，請於體檢時主動填報所需報考份數，以不超過 3 份為原則（請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 七、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時間表僅供參考。

甄試入學（一般生）志願代碼表：

招生系(組)		代碼表			
		空軍司令部	陸軍司令部	海軍司令部	資電部
飛機工程系	一般系統維修組	A1	B1		
	飛機結構維修組	A2		C2	
	發動機維修組	A3		C3	
	航空設施工程組	A4	B4		
航空通訊系	航電工程組	A5	B5	C5	
	通訊工程組	A6	B6	C6	D6
	雷達工程組	A7	B7	C7	
軍事氣象系	A8				

備考：

1. 考生得跨類於報名表上選填所有志願軍種(單位)系(組)。
2. 女性社會青年請注意僅有 A1-A3、A5-A7 及 B5 等 7 個志願有女性員額。

甄試入學（軍職生）志願代碼表：

招生系(組)		代碼表
飛機工程系	一般系統維修組	E1
	飛機結構維修組	E2
	發動機維修組	E3
	航空設施工程組	E4
航空通訊電子系	航電工程組	E5
	通訊工程組	E6
	雷達工程組	E7
軍事氣象系	E8	

1. 考生得跨系(組)選填所有志願。
2. 軍職生甄試入學未招滿之員額，不開放一般生遞補。

推薦入學志願代碼表：

招生系(組)		招生類別	代碼表
飛機工程系	一般系統維修組	電機、電子類	F1
	飛機結構維修組	機械類	F2
	發動機維修組	機械類	F3
航空通訊電子系	航電工程組	電機、電子類	F4
	通訊工程組	電機、電子類	F5
	雷達工程組	電機、電子類	F6

1. 考生得依志願自行選擇招生類別所對應之任一系組。
2. 「推薦入學」之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不列備取生，招生不足額時，併入「申請入學」招生員額。

申請入學志願代碼表：

招生系(組)		招生類別	代碼表
飛機工程系	一般系統維修組	電機、電子類	G1
	飛機結構維修組	機械類	G2
	發動機維修組	機械類	G3
航空通訊電子系	航電工程組	電機、電子類	G4
	通訊工程組	電機、電子類	G5
	雷達工程組	電機、電子類	G6

1. 考生得依志願自行選擇招生類別所對應之任一系(組)。
2. 「申請入學」錄取不足之餘額併入「甄試入學」一般生員額遞補。

(單位全銜) 報考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 二年制技術系軍職生甄試入學考生審查表	
單 位	
級 職 (級 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學 歷 (含 畢 業 年 班)	
經 歷	
役 別	
服 務 年 資	
安 全 調 查 結 果	
近 一 年 考 績	
智 測 成 績	
保 薦 主 官 簽 章	

空軍單位入學同意書(軍職生)

茲同意所屬：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空軍航空技術學院「100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於錄取後至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就讀。

(單 位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司令部或指揮部)入學同意書(軍職生)

茲同意所屬：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
並於錄取後至該校就讀，畢業（離校）後返回原軍
種(單位)服務，並由原軍種(單位)負責分發派職。

單 位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0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科目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智測	口試	面試
請勾選 V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考生應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考生務必在所欲複查之科目欄處勾選。
- 三、本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成績單影本附上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820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招生委員會收」提出複查，其它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掛號之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學校全銜) 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 今擔保學生 就讀 (學校全銜) 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不適服現役致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預校畢業升讀者，保證人亦連帶賠償中正預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學生姓名		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出生 年月日	
通信地址				聯絡 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 電話	
通信地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保證人姓名		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 電話	
通信地址					
黏貼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保證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般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因考取空軍航空技術學院100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入學就讀，自畢業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八年；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不適服現役致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招生簡章及「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志願書一份呈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現役軍人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因考取空軍航空技術學院100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自畢業再任職之日起，依招生簡章所定服滿常備役最少年限；如就學期間因故遭退學或開除學籍，回原軍種（單位）任職，除補服滿原法定役期外（在校就學期間不折抵役期），及按就學時間之2倍計算延長服現役時間，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條之規定接受處分。謹立此志願書一份呈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